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3人，实到3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姚晓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7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勤信审字【2018】第04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7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.53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01亿元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《2017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【2018】第0483号，公司2017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7,169,619.82，按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

定盈余公积后，剩余利润267,452,657.84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44,838,273.52元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158,340,000.00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3,950,931.36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40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1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股利166,46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，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